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汕濠水资 2020-067 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

贵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葛陈社区,场地东面为莘园大道,南面为卫生服务中心,西为居民自建房,北为金中南校,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41' 47.17''$ 、北纬 $23^{\circ} 17' 17.77''$),属新建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3510.03m^2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2385.34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59389.62m^2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2995.72m^2 ,容积率 4.40,建筑基地面积 5404.00m^2 ,建筑密度 40.00%,规划绿地面积为 3377.51m^2 ,绿地率 25.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幢住宅楼,其中北侧 A 栋住宅楼为 31 层,南侧 B 栋住宅楼为 30 层,首层均作为商业用途,2 层局部架空作为住宅入口大堂,配套建设 1 层市场、给排水、照明、景观绿化、垃圾处理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设一层地下室。项目用地全部属于汕头市濠江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5hm^2 ,临时占地 0.61hm^2 。工程建设期间产生总挖方 2.18 万 m^3 ;总填方 2.18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估算总投资 27715.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403.37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5.2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3.79 万元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41.49 万元。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完工,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局同意贵单位通过函审的方式组织召开项目线上专家评审会议,对《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随后,专家组作出了《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现你单位修改形成了《汕头市濠江区农村住宅楼(华园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6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0.10hm²。根据《汕头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汕府[1997]98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核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15万元,因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收到本批复后三日内一次性向我局缴纳。

二、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

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七）项目建设如涉及河道防洪安全、水源保护、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7〕2742号）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市水务局